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倘不計及可能因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授的股份，則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Tan Sri Dr Chen	個人權益及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391,967,104	69.6%

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以上人士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Tan Sri Dr Chen	個人權益及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391,967,104	67.1%

附註：

Tan Sri Dr Chen將擁有1,391,967,104股股份，當中1,230,769,876股將以其名義註冊，而餘下161,197,228股以CDC名義註冊及實益擁有。CD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an Sri Dr Chen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Sri Dr Chen被視為擁有CDC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有關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董事的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九「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本權益」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不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